**汶上街道办事处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**

**工作年度报告**

**本报告由汶上街道办事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**

**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**

**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汶上”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wenshang.gov.cn/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汶上街道办事处联系（地址：汶上县尚书路888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7216006）。**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**2023年度，汶上街道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部署，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县关于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工作责任，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要求，创新方式方法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，党委、政府工作重点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、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**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**

**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共公开信息33条，包括政策文件1条、行政权力运行公开5条，公告公示5条、规划计划1条、会议公开1条、行政权力公开4条、预算决算2条、政府集中采购1条、应急管理信息3条，其他法定公开内容4条、政务公开组织管理4条、政务公开基础建设2条。**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**2023年，我街道明确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的工作制度，加强工作规范。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已按时依法依规答复到位。**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**认真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工作。加强政务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网站更新、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，认真编制调整、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加强规范管理，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确保为群众提供的信息内容全面、权威准确、方便查阅。**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**

**今年以来，汶上街道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。规范运营“中国·汶上·汶上街道”门户网站，全力打造街道信息公开第一平台，强化集中、集约化管理，重网络安全问题，抓好安全防护。同时积极做好线下信息公开和回应群众诉求工作，指导村民委员会编制公开事项清单，使街道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有效衔接，同时通过村务公开衔接专栏和政务新媒体，公开社会保障等相关涉及基层群众利益方面的内容。**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**

**2023年，汶上街道持续增强政务公开公众监督，设立公开监督电话，明确举报投诉的上级机关和投诉举报平台。完善考核评议机制，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，明确考核的范围、标准、环节、程序，强化结果运用。利用民意调查等方式，开展基层政务公开社会评议，聚焦群众需求，完善公开方式，提升公开质量。**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**2023年，汶上街道办事处制发、废止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数均为0；作出行政许可为367，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处理决定数均为0；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为0万元。**

**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**2023年，汶上街道办事处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上年结转0件；本年度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0件，其中，予以公开1件。**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**2023年，汶上街道办事处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0件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诉讼0件。**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**2023年，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策解读力度不够，对一些涉及面广、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未能及时进行解读。二是更新公开内容的速度有待于进一步改进，提高信息更新的及时性。三是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有所欠缺，公开内容不够丰富。**

**针对现存问题，汶上街道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多措并举狠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不断强化对工作人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按程守规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二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多渠道、多形式，向社会和广大群众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不断充实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增强政府信息发布主动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**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**（一）我街道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**

**（二）街道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根据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严格按照工作任务时间节点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时效性、丰富性，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保障权。**

**（三）2023年我街道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**

**（四）2023年街道持续创新探索“党建+政务公开”工作模式，积极向社会宣传政府机关的工作职责、法律法规、惠民政策等信息，保障群众对政务工作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**

**（五）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**